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祿坤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祿坤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其所有之IPHONE 12 PRO-MAX手機1支經扣押在案，因該案業已判決確定，而上開扣押物品並未用於本案犯罪，爰聲請發還云云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日以110年度訴字第66號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於111年7月18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被告於本案確定後之114年2月11日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提出聲請扣押物發還狀

01 後轉送本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
02 該案已自本院脫離繫屬，是關於本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
03 即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。從而，
04 被告逕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無從准許，被告之聲
05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09 法 官 羅子俞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佩儒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